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江海卫〔2021〕168号

关于下拨第二批二类预防接种服务费的通知

属下各医疗单位:

根据《关于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江海发改统计〔2017〕54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延长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1〕332号),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包括接种耗材费)按照人均25元收取。现下拨各单位今年第二批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请合理使用财政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第二批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分配表



附件

第二批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分配表

单位:元

月份	区人民医院	外海街道 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江南街道 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礼乐街道 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2020 年未缴财政未返还金额	/	/	/	10000
2021 年 4 月	6250	26675	36650	26750
2021年5月	6500	42900	36325	38775
2021年6月	12675	16500	23200	29825
2021年7月	5125	/	20825	1635(总费 用 39850, 先划拨部 分)
合计	30550	86075	117000	106985